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1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育,男,1962年2月27日出生于上海市,XX,初中文化程度,原系上海链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利保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步公司、保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于2019年11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

辩护人章瑜辉,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胡亚军,化名“吴军”,男,1973年11月10日出生于江西省乐平市,XX,初中文化程度,原系保利公司业务团队负责人,户籍地江西省乐平市。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于2020年1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周育犯集资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0)沪0109刑初56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周育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许莉莉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周育及其辩护人章瑜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害人杨某、王某、陆某等人的陈述笔录及其提供的报案材料、《个银咨询与服务协议》《养老无忧咨询与服务协议》、转账凭证、收款确认函;证人朱某、滕某、刘某的证言;公安机关调取的链步公司、保利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工商档案材料;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计鉴定意见书》《会计鉴定意见补正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周育、胡亚军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

周育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2019年8月21日注册成立链步公司、保利公司,且为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9年8月至11月,周育伙同胡亚军,租用上海市虹口区XX路XX号中信广场3710室作为经营场所,由胡亚军负责招募销售团队,以保险分红为由,通过发送短信和拨打电话的方式推广招揽客户,承诺6%左右的年化收益,并以链步公司作为资金需求方,保利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周育及胡亚军二人商定所募集的资金中33%给周育,67%作为胡亚军及其团队的佣金。经司法审计鉴定,截至2021年9月,共有80余位投资人报案,已核实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万余元,其中未兑付金额为人民币280万余元。

周育于2019年11月19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胡亚军于2020年1月17日被公安机关人员抓捕归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认为,周育伙同胡亚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周育具有自首情节,胡亚军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均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以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周育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处胡亚军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赃款发还各被害人。

上诉人周育辩称是胡亚军提出成立保利公司，其不是保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清楚胡亚军将咨询协议更改成了借款合同。

辩护人认为本案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高。1. 周育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本案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 本案应为链步公司单位犯罪，并非周育个人犯罪。3. 周育有自首情节，结合其未获实际利益，无前科劣迹等情况，应对其减轻处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认定周育、胡亚军犯集资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量刑并无不当，审判程序合法，建议本院驳回周育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9刑初569号刑事判决认定事实的证据，均经一审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认定依据与原判相同，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周育伙同原审被告胡亚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经查，多名证人证言及周育、胡亚军的供述能够印证周育系保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育与胡亚军共谋成立保利公司募集资金，所募资金的67%被胡亚军团队瓜分，剩余33%用于保利公司房租、员工工资等支出，应认定周育等人具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同时，本案系以保利公司所经营保险业务为名与被害人签订集资协议骗取集资款，且其成立后即以实施本案犯罪为主要业务，本案不成立单位犯罪。故，上诉人周育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采纳。原审法院认定周育、胡亚军犯集资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综合考虑周育、胡亚军犯罪的事实、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相关情节后，所作量刑并无不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意见正确，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仁利
审 判 员	陈春丹
人民陪审员	白楠
书 记 员	姚君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